

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第一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 一、 董事會：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 稽核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計畫查核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改善。
- 三、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各功能別管理單位主管皆為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確保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能有效進行。

第二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歸納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包括但不限於)
營運風險	營業中斷、供應鏈中斷、財產設備損壞、銷進貨集中、外包/協力廠商責任。
財務風險	利匯率波動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	勞資關係、人權議題以及公司人才發展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	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包括勞動法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進出口法規管制、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資訊安全風險	電腦犯罪/駭客/惡意程式碼病毒、缺乏支援業務需求的系統與設施、技術/系統故障/機房安全。
作業危害風險	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包含因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安全防護緊急應變或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所造成之可能損失。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之外界因素風險，如氣候變遷、流行疾病及重大外部危害事件。

第三條 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 四、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五、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 六、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第四條 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隨時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第五條 風險管理報告及資訊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七條 本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